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1-020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 8 号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547,0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547,0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70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70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龚本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陈伟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7,920,951	99.9729	10,297	0.0271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7,920,951	99.9729	10,297	0.0271	0	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7,920,951	99.9729	10,297	0.0271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8,537,248	99.9746	0	0	9,789	0.0254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50,529	99.5638	10,297	0.4362	0	0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350,529	99.5638	10,297	0.4362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350,529	99.5638	10,297	0.4362	0	0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351,037	99.5854	0	0	9,789	0.4146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回避表决情况：议案 1、2、3 为股权激励类议案，关联股东余俊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2、特别决议情况：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 1、2、3、4 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阳、宋丽均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